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195號

原告 道瓊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碧珠等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「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○號2樓之樓頂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○號3樓之浴廁水（糞）管及地磚漏水部分予以修復，並施作防水工程至不漏水程度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應為修復漏水所須費用，惟原告未於書狀內載明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，亦未提出修復漏水費用證明，致該項訴訟標的價額無從核定；訴之聲明第2項為「被告不得分晝夜、不定時尤其是於深夜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○號3樓為大聲走路、放任狗吠叫奔跑、敲敲打打、拖拉家具、陽台大量潑水澆花等製造噪音等妨害原告居住安寧之行為」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元；訴之聲明第3項為請求被告賠償10萬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陳報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修復漏水所需價額及相關證據，再以合併訴之聲明第3項訴訟標的金額之總額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標準所計算之裁判費數額，加計訴之聲明第2項之裁判費3000元後，扣除已繳之裁判費1000元，計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筠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施盈如